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8 號法律（法案）

仲裁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自願仲裁和確認並執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法律制度。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法律的規定僅適用於仲裁地點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但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條

特別制度

一、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禁止某些爭議提交仲裁、適用特別法的規定方可提交仲裁或須將爭議提交必要仲裁的法規的適用。

二、如仲裁由特別法所規定，應遵守該法的規範，並補充適用本法律的規定。

第四條

可提交仲裁的爭議

任何民事或商事性質的合同或非合同爭議，均可成為仲裁標的，但當事人不得就爭議訂立和解協議者除外。

第五條

解釋規則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仲裁”：是指任何仲裁，不論其是否交予一仲裁機構進行籌組；
- (二) “法院”：是指某國家或地區司法體系的一機構或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仲裁庭”：是指一名獨任仲裁員或一組仲裁員；
- (四) “緊急仲裁員”：是指為命令採取緊急臨時措施而在設立仲裁庭前指定的仲裁員；
- (五) “保全措施”：是指由法院命令採取的防範性措施；
- (六) “臨時措施”：是指由仲裁庭命令採取的防範性措施；
- (七) “初步命令”：是指仲裁庭在未聽取他方當事人意見的情況下命令採取的防範性措施；
- (八) “緊急臨時措施”：是指在設立仲裁庭前，由緊急仲裁員命令採取的防範性措施。

二、如本法律某一規定賦予當事人自由決定某一事宜的權利，該權利包括當事人授權含仲裁機構在內的第三人就該事宜作出決定，但第六十二條的規定除外。

三、如本法律某一規定提及當事人就某一事宜已達成協議或可能達成協議的事實，或以其他方式提及當事人的一項協議時，該協議包括其內所提及的任何仲裁規章。

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款（二）項中有關請求的規定，亦適用於反訴，而有關答辯陳述書的規定，亦適用於對反訴的答辯陳述書。



第六條

示範法和本法沒有規定的事宜

一、在解釋本法律時，應考慮於一九八五年通過並於二零零六年修改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促進該國際文件統一適用的必要性及善意原則。

二、在解決本法律未明文規定、但與其規範的事宜有關的問題時，應考慮作為本法律基礎的一般原則。

第七條

一般原則

仲裁的一般原則尤其為：

- (一) “自治原則”：當事人可自由選擇以仲裁替代法院作為爭議解決方式及其運作模式，尤其對於仲裁庭的組成及相應的程序規則，但不影響本法律規定的強制性規定；
- (二) “辯論原則”：應保障任一方當事人在仲裁程序中的實際參與，包括就對其產生影響的仲裁庭行為或他方當事人行為被聽取意見的權利及行使答辯權，只要仲裁庭認為有必要且法律無相反規定；
- (三) “平等原則”：當事人應受平等對待，並應給予各當事人同等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的機會；
- (四) “保密原則”：仲裁程序、其主體及相關內容，必須保密，但不影響本法律豁免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非形式化與簡便原則”：仲裁庭須以非形式化和簡便方式進行仲裁程序，使其更切合當事人利益及爭議內容，但不影響本法律規定的強制性規定；
- (六) “快捷與效率原則”：仲裁庭應以迅速、積極、高效及經濟的方式進行整個仲裁程序，確保當事方的程序保障及遵守本法律規定的強制性規定；
- (七) “公正獨立原則”：仲裁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以公正和獨立的方式行事，不得使任何一方受益或受損，並且不受任何性質的事宜或壓力所影響；
- (八) “法院最少干預原則”：法院對仲裁的干預應儘可能減至最少，僅在本法律或其他法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作出干預。

第八條

接收信件

一、任何信件如直接交予收件人或以掛號信或其他能證明已嘗試送交的方式送交到收件人的營業地點、常居所、通訊或電郵地址，視為已接收，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二、如經適當證實已合理查詢後，無法按上條的規定送交，而以掛號信或其他能證明已嘗試送交的方式將信件送交到收件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常居所、通訊或電郵地址，視為已接收，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在根據上款規定的方式送達之日，信件視為已接收。

四、以上數款規定不適用於在訴訟程序範圍內作出的通知。

第九條

放棄反對權

任一方當事人如知悉本法律中可排除適用的任一規定或仲裁協議列明的任一條件未獲遵守，但未立即或在為此所定的期間提出反對而繼續進行仲裁，則視為該當事人放棄其反對權。

第二章

仲裁協議

第十條

概念

一、仲裁協議是指將當事人之間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涉及特定的合同或非合同法律關係的全部或部分爭議提交仲裁的協議。

二、仲裁協議可載於合同內或以獨立協議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一條
訂立協議的能力

- 一、具有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有訂立仲裁協議的能力。
- 二、法人按其能力範圍具有訂立仲裁協議的能力。
- 三、在特別法允許的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公法人，均有訂立仲裁協議的能力。

第十二條
協議的形式

- 一、仲裁協議應以書面方式作出。
- 二、如仲裁協議載於當事人所簽署的文件，或往來書信、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證明仲裁協議存在的通訊方式，均視為具書面形式；如在仲裁程序中有交換請求和答辯陳述書，且其中一方所指稱存在的協議沒有被他方否定，亦視為具書面形式的仲裁協議。
- 三、如仲裁協議載於可提供與實物文件同樣的可靠性、可理解性及保存能力的電子載體、磁體、光學載體或其他類型的載體，有關仲裁協議視為具書面形式。
-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文件可直接包含仲裁協議，或包含準用載有仲裁協議文件的條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如當事人在仲裁協議內準用某一仲裁機構的規章，該規章視為仲裁協議的組成部分。

六、如仲裁協議由第三方以書面方式訂定，僅在雙方以任何方式授予其有關權力，或之後確認該協議的有效性的情況下，該仲裁協議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 協議的無效

— 違反第四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的規定訂立的仲裁協議，視為無效。

第十四條 協議的變更、廢止和失效

一、在第一名仲裁員接受指定前，經當事人協議，可變更仲裁協議；又或在作出仲裁裁決前，經當事人及所有仲裁員協議，可變更仲裁協議。

二、在作出仲裁裁決前，當事人可協議廢止仲裁協議；如已設立仲裁庭，當事人應將廢止仲裁協議的協議通知仲裁庭。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協議，應根據第十二條的規定以書面方式作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仲裁協議的廢止不免除向仲裁員支付原約定的服務費及費用，以及仲裁程序所產生的其他費用；如當事人沒有就仲裁員的服務費及費用達成協議，則支付根據第三十四條第二款所訂的費用。

五、當事人的死亡或消滅，不導致其訂立的仲裁協議失效或仲裁程序終止；如仲裁程序已開始，當事人的死亡或消滅亦不影響在法院將認為已死亡或消滅之人的繼受人具資格的決定通知仲裁庭之前，中止仲裁程序；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第十五條

向法院提起的訴訟

一、就一屬仲裁協議範圍的問題向法院提起訴訟後，如被申請人在提交其答辯陳述書前向法院請求將爭議提交仲裁，法院應讓當事人付諸仲裁，並終止訴訟程序，但法院認定該協議明顯屬無效、不可執行或不產生效力者除外。

二、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中，即使有關訴訟尚在法院待決，仍可開始或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仲裁裁決。

三、如法院經宣告仲裁庭無管轄權審理向其提交的爭議的裁判已確定，則終止仲裁程序，其作出的仲裁裁決所產生的效力亦告消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六條

法院命令採取的保全措施

一、一方當事人在仲裁程序開始前或進行期間向法院聲請採取保全措施，以及由法院命令採取該等措施，均與仲裁協議無抵觸。

二、如在仲裁程序開始前聲請採取保全措施，啟動仲裁程序所需的措施應在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應提起保全措施所取決的司法訴訟的同等期間內由聲請人採取，否則保全措施將失效。

三、為適用和根據上款的規定，當事人應將已作出所需措施及作出日期
_____的證明送交法院。

四、不論仲裁是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法院均有管轄權命令對仲裁程序採取保全措施。

第三章

緊急仲裁員

第十七條

緊急仲裁員的指定

如當事人有書面協議，可指定一名緊急仲裁員；當事人應同時訂定指定緊急仲裁員的規定，否則協議無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八條

緊急仲裁員的權限

一、緊急仲裁員有權應任一方當事人的請求並在聽取他方當事人的意見後，命令採取緊急臨時措施。

二、不能待仲裁庭設立後才採取的臨時措施，視為緊急臨時措施。

三、即使在仲裁庭設立後，緊急仲裁員仍保留命令採取緊急臨時措施的權限。

— 四、如緊急仲裁員在仲裁庭設立後命令採取緊急臨時措施，其權限隨即解除並歸還予仲裁庭。

五、如緊急仲裁員在仲裁庭設立前命令採取緊急臨時措施，其權限保留至仲裁庭設立為止。

第十九條

修改、中止和廢止

一、緊急臨時措施可應任一方當事人的請求修改、中止或廢止。

二、仲裁庭設立之前，緊急仲裁員具修改、中止或廢止緊急臨時措施的權限；在仲裁庭設立後，有關權限則屬仲裁庭所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條

緊急臨時措施的失效

申請人應自命令採取緊急臨時措施起三十日內採取必需之措施，以開展仲裁程序，否則該緊急臨時措施失效。

第二十一條

補充適用

經作出必要配合後，本章沒有規範的事宜，適用臨時措施的法律制度，包括有關確認和執行臨時措施的制度。

第四章

仲裁庭的組成

第二十二條

仲裁員人數

一、當事人可自由訂定仲裁員人數。

二、如當事人未訂定仲裁員人數，則仲裁員為三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三條

仲裁員的要件

一、仲裁員應為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

二、仲裁協議或當事人隨後的書面協議指定一法人作為仲裁員時，如該法人屬仲裁機構，則視為由該法人按其規章籌組仲裁工作；其餘情況，視為沒有指定。

三、不得以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為由阻礙任何人擔任仲裁員，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四、仲裁協議或當事人隨後的書面協議訂定在設立仲裁庭前應預先調解時，曾擔任調解員職務的人不得擔任仲裁員，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第二十四條

附加要件

仲裁機構可對仲裁員列入相應名單訂立附加要件，尤其在仲裁領域舉辦的職前專業培訓或訓練，以及參加持續培訓。



第二十五條

仲裁員的指定

一、當事人可透過協議，自由選擇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員的程序，但不影響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未就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員的程序達成協議，則適用以下規定：

- （一） 在仲裁員人數為至少三名且為單數的仲裁中，每一方當事人各指定相同數目的仲裁員，並由被指定的仲裁員共同選定最後一名仲裁員；如任一方當事人在收到他方當事人提出指定仲裁員的請求後，未在三十日內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員，或被指定的仲裁員在當事人作出最後一次指定後三十日內未就最後一名仲裁員的人選達成協議，則由具管轄權法院應任一方當事人的請求任命；
- （二） 在仲裁員人數為至少兩名且為雙數的仲裁中，每一方當事人各指定相同數目的仲裁員；如任一方當事人在收到他方當事人提出指定仲裁員的請求後，未在三十日內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員，則由具管轄權法院應任一方當事人的請求任命；
- （三） 在獨任仲裁員的仲裁中，如當事人未能就仲裁員的人選達成協議，則由具管轄權法院應任一方當事人的請求任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在當事人協議的指定仲裁員的程序中，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任一方當事人可請求具管轄權法院採取所需措施，但在有關指定仲裁員程序的協議已訂定確保能指定仲裁員的其他方法者除外：

- (一) 一方當事人未履行上述程序；
- (二) 當事人或仲裁員未能根據上述程序達成協議；
- (三) 第三人，包括機構，未履行在上述程序所受託的職務。

四、對於就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交託予具管轄權法院處理的事宜所作出的裁判，不得提起上訴。

五、任命仲裁員時，法院應考慮當事人協議內及本法律要求仲裁員具備的要件，並考慮對確保任命獨立且公正的仲裁員屬重要的一切事宜；在任命獨任仲裁員或最後一名仲裁員時，亦應考慮任命一名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與當事人不同的仲裁員的可取性。

六、仲裁協議訂定一方當事人在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員方面有任何特權時，視為沒有訂定。

第二十六條

首席仲裁員

在仲裁員人數為至少三名且為單數的仲裁中，首席仲裁員由其他仲裁員共同選定或法院任命的仲裁員擔任，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七條

數名申請人或被申請人

一、如存在數名申請人或被申請人，根據具體情況，第二十五條對一方當事人的規定應視為對所有申請人或所有被申請人的規定，而對當事人的規定則視為對所有申請人及被申請人的規定。

二、在第二十五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規定的情況中，如數名申請人或被申請人未能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員且在爭議標的方面有利益衝突，法院可任命所有仲裁員，而他方當事人對仲裁員的指定不產生效力。

三、如屬上款規定的情況，在仲裁員為至少三名且為單數的仲裁中，法院亦須指定首席仲裁員。

第二十八條

接受指定和自行迴避

一、被指定為仲裁員的人，可自由拒絕該指定。

二、被指定者擬接受指定時，應自作出指定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雙方當事人表示接受指定。

三、如被指定者在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前，毫無保留地作出表示有意擔任仲裁員職務的行為，則視為接受該指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接受仲裁員職務後，僅當被指定者因嗣後出現的原因而不能擔任有關職務時，方可自行迴避，但當事人對自行迴避的請求另有約定者除外。

五、接受仲裁員職務的人，如無合理理由而提出自行迴避，應對由此造成的損害負責。

第二十九條

由當事人拒卻仲裁員

一、某人就其可能獲指定為仲裁員一事被詢問時，應說明可能對其公正或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所有情況。

二、自獲指定之日起及仲裁程序進行期間，如嗣後出現或嗣後才獲知上款所指的情況，仲裁員應立即向當事人及其他仲裁員說明。

三、如存在可能對仲裁員的公正或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又或仲裁員不具備當事人約定的或本法律所要求的要件時，仲裁員方可被拒卻。

四、一方當事人僅可基於在指定仲裁員後才知悉的理由而拒卻由其指定或參與指定的仲裁員。



第三十條

拒卻的程序

一、當事人可透過協議，自由選擇拒卻仲裁員的程序，但不影響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未達成協議，擬拒卻某仲裁員的當事人應自獲悉仲裁庭設立或上條第三款所指的情況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方式向仲裁庭說明拒卻的理由。

三、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如被拒卻的仲裁員不辭職或他方當事人不接受該拒卻，則由仲裁庭，包括被拒卻的仲裁員，對拒卻作出決定。

四、如根據當事人所協議的程序或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有關仲裁員未被拒卻，擬拒卻仲裁員的當事人可自接獲駁回拒卻的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請求具管轄權法院就拒卻作出裁判，對此裁判不得提起上訴。

五、在上款所指的請求處於待決期間，仲裁庭，包括被拒卻的仲裁員，可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仲裁裁決。

第三十一條

指定的終止

一、仲裁員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履行其職務，又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在合理期間或須遵守的期間履行其職務時，如仲裁員辭職或當事人就終止其指定達成協議，則仲裁員的指定終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當事人對上款所指的理由未能達成共識，任一方當事人可請求具權限法院就終止仲裁員的指定一事裁判，對此裁判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十二條

不承認終止的理由

根據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仲裁員辭職或任一方當事人接受終止仲裁員的指定，並不導致立即承認上兩條規定所指的理由。

第三十三條

指定替代仲裁員

根據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的規定終止仲裁員的指定，或當事人協議廢止仲裁員的指定，又或在其他情況下終止仲裁員的指定時，根據適用於指定該被替換的仲裁員的規定，指定替代仲裁員。

第三十四條

服務費及其他費用

一、如仲裁協議未訂定支付仲裁員的服務費、其他費用及其預付金，應在當事人的書面協議中訂定相關事宜。

二、如當事人未達成上款所指的協議，經考慮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仲裁機構的收費表，由仲裁庭對服務費、費用及預付金的支付作出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上兩款所指費用為仲裁員、仲裁庭或仲裁程序所需的費用，且尤其包括：

- (一) 因仲裁庭組成和運作所支出的費用；
- (二)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因調查證據所支出的費用，但僅限仲裁庭認為屬必要的措施；
- (三) 如仲裁員並非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常居地，其用於交通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全部或部分合理費用。

第三十五條

仲裁庭的責任

一、仲裁員不為其以仲裁員身份所作的決定負責。

二、仲裁員在執行職務時，對因作為或不作為而違反其在合同或法律上須遵守的義務負責。

三、上款規定的責任可具民事、刑事或紀律性質。

第五章

臨時措施及初步命令

第三十六條

仲裁庭命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限

一、仲裁庭可應任一方當事人的請求並在聽取他方當事人的意見後命令採取臨時措施，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臨時措施屬短期措施，仲裁庭在作出解決爭議的裁決前的任何時刻，可命令一方當事人實施下列行為：

- (一) 在解決爭議的過程中，維持或恢復原來狀況；
- (二) 採取措施防止即將對仲裁程序造成的損害或損失，或不採取可能造成此等損害或損失的措施；
- (三) 提供必要途徑，以保護可能成為後續裁決標的的資產；
- (四) 保存對解決爭議可能具重要性的證據。

第三十七條 臨時措施的要件

一、一方當事人請求上條第二款（一）至（三）項規定的臨時措施時，必須向仲裁庭同時證明：

- (一) 如不命令採取臨時措施，可能造成無法透過賠償充分彌補的損害，且該損害遠遠大於命令採取措施對其所針對的當事人造成的損害；
- (二) 申請臨時措施的當事人就請求有合理的勝訴可能性。

二、上款（二）項所指可能勝訴的結論，不影響仲裁庭在往後裁決中的判斷。

三、請求上條第二款（四）項規定的臨時措施時，本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要件僅在仲裁庭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方適用。



第三十八條

請求和發出初步命令

一、任一方當事人可在未預先聽取他方當事人意見的情況下提出臨時措施請求，並同時請求發出初步命令，以免他方當事人阻撓達至所請求的臨時措施的目的，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二、如仲裁庭認為事先向臨時措施所針對的當事人披露臨時措施的請求會導致阻撓該措施目的達成的風險，仲裁庭可發出初步命令。

三、上條規定的要件適用於任何初步命令，而根據上條第一款（一）
— 項評估的損害則是發出或不發出初步命令可能造成的損害。

第三十九條

初步命令的專門制度

一、仲裁庭就初步命令請求作出裁決後，須即時將臨時措施請求、初步命令請求、倘有的已發出的初步命令，以及任一方當事人與仲裁庭之間所有與此有關的通訊，包括任何口頭通訊的內容通知當事人。

二、在作出上款所指的通知時，仲裁庭應給予初步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出反對的機會。

三、仲裁庭應就任何針對初步命令提出的反對儘快裁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初步命令的效力自仲裁庭發出之日起二十日後喪失。

五、仲裁庭將初步命令通知所針對的當事人並給予其提出反對的機會後，可命令採取或修改初步命令的臨時措施，但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

六、仲裁庭發出的初步命令對當事人具約束力，但不能由法院執行。

第四十條

修改、中止和廢止

— 仲裁庭可應任一方當事人的請求修改、中止或廢止已命令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發出的初步命令，或在例外情況下，經聽取當事人的意見後，可主動修改、中止或廢止已命令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發出的初步命令。

第四十一條

提供擔保

一、仲裁庭可要求請求臨時措施的一方當事人提供適當擔保。

二、仲裁庭應要求請求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提供適當擔保，但仲裁庭認為不適當或無必要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二條

通知仲裁庭

一、仲裁庭可要求任一方當事人儘快通知在請求或命令採取臨時措施時依據的情況所出現的任何實質變更。

二、請求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有義務通知仲裁庭所有與仲裁庭決定是否發出或維持初步命令有關的情況，此義務應持續至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獲給予提出反對的機會為止，期後則適用上款的規定。

第四十三條

費用及損失

一、如仲裁庭在嗣後的裁決中認為根據相關情況本不應准予採取臨時措施或發出初步命令，請求臨時措施或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須對該等措施所造成的任何費用及損失負責。

二、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時候決定須負責的當事人對上款所指的費用及損失承擔責任。

第四十四條

確認和執行臨時措施

一、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仲裁庭命令採取的臨時措施均具約束力，在遵守下條規定的情況下，經向具管轄權法院請求後即可執行，但仲裁庭另有裁決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已就確認和執行臨時措施提出請求又或已獲確認和執行臨時措施的一方當事人，應將該臨時措施的任何修改、中止或廢止儘快通知法院。

三、法院如認為情況適當，在仲裁庭未要求提供擔保或提供擔保對保護第三人的利益屬必要的情況下，可命令請求方提供擔保。

四、如臨時措施非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官方語言作成，當事人應提供經適當認證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官方語言的譯本。

第四十五條

拒絕的理由

一、在下列情況下，法院方可拒絕確認和執行臨時措施：

（一）應臨時措施所針對的當事人請求，法院認同：

- （1） 拒絕是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一）項（1）至（4）分項規定的理由；
- （2） 未履行仲裁庭作出的就命令採取的臨時措施提供擔保的決定；或
- （3） 上述臨時措施已被仲裁庭或仲裁所處國家或地區倘有管轄權的法院中止或廢止，又或已根據准許採取臨時措施的法律被中止或廢止；

（二）如法院認定：

- （1） 臨時措施與法院的管轄權抵觸，但法院決定重新制定該臨時措施，使其適應法院本身的管轄權及程序，以便在不修改實質內容的情況下執行臨時措施者除外；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2) 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一)項(1)分項及(2)分項規定的任一理由適用於確認和執行臨時措施。

二、法院就上款所指的任何一項理由作出的裁決，效力範圍僅限於確認和執行臨時措施的請求。

三、接獲確認和執行請求的法院不得在作出裁決時重新審查臨時措施的理由。

第六章

仲裁程序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仲裁庭決定自身管轄權的權限

一、仲裁庭可決定自身的管轄權，包括決定仲裁協議是否存在、有效或產生效力的任何抗辯。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構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協議應視為獨立於合同其他條款的一項協議，因而主合同無效不一定導致仲裁協議非有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七條

就無管轄權提出爭辯和裁決

一、對仲裁庭無管轄權的抗辯，僅可在答辯陳述前提出。

二、一方當事人已指定或已參與指定仲裁員，並不剝奪其提出上款所指抗辯的權利。

三、對仲裁庭越權的抗辯，應在仲裁程序中出現認為越權的問題時立即提出。

四、如仲裁庭認為延誤提出抗辯的原因合理，可接納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期間過後提出的抗辯。

五、仲裁庭可將第一款及第三款所指的抗辯作為先決問題作出決定，或在就案件實體問題作出裁決時決定。

六、如仲裁庭將抗辯作為先決問題而決定其自身有管轄權，則任一方當事人可在接獲決定通知後三十日內請求具管轄權法院對此決定作出裁判，對此裁判不得提起上訴。

七、在上款所指的請求處於待決期間，仲裁庭可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仲裁裁決。



第四十八條

保密義務

一、仲裁員、當事人及因執行職務而接觸仲裁程序的人對仲裁程序上獲得的一切資料及知悉的文件，須遵守保密義務。

二、如當事人達成協議，或法律規定有義務向主管當局通知或披露有關資料或文件，則無須遵守保密義務。

三、除任一方當事人自仲裁裁決通知之日起五日內就公佈裁決提出反對，保密義務不影響公佈仲裁庭的任何裁決，有關公佈不得包含當事人的識別資料或使其身份可被識別的資料。

第四十九條

當事人的代理

一、當事人可自由指定在仲裁程序的代理人或提供援助的人。

二、如當事人訂定排除律師參與仲裁程序的規定，視為沒有訂定；但該條款所準用的仲裁機構規章有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仲裁協議或當事人隨後的書面協議訂定在設立仲裁庭前應預先調解時，曾擔任調解員職務的人不得在仲裁程序中擔任代理人或協助當事人；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條

仲裁地點

一、當事人可自由決定仲裁地點。

二、如未達成協議，仲裁庭應考慮案件的情況及當事人的便利而訂定仲裁地點。

三、在不影響以上兩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仲裁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便仲裁員之間磋商，聽取證人、鑑定人或當事人的意見，檢查貨物、其他財產或文件，或採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第五十一條

語言

一、當事人可透過協議，自由選擇在仲裁程序中使用的一種或多種語言。

二、如未達成協議，則由仲裁庭根據案件的情況、當事人的便利及通訊效率而訂定在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種或多種語言。

三、上兩款所指的協議或訂定，適用於當事人的任何書面聲明、仲裁庭的任何口頭程序、決定、裁決或其他通知，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仲裁庭可命令任何書證須附具當事人協議或仲裁庭選擇的一種或多種語言的譯本。

第二節

仲裁程序的開始及進行

第五十二條

仲裁程序的開始

關於某一爭議的仲裁程序，自被申請人收到將爭議提交仲裁的請求之日開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第五十三條

爭議標的

當事人對爭議標的意見不一時，由仲裁庭確定。

第五十四條

程序規則的確定

一、當事人可透過協議，自由選擇仲裁庭所應遵循的程序，但不影響本法律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未達成協議，仲裁庭可在不影響本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仲裁。

三、仲裁庭獲授予的權力包括有權確定所提出的任何證據的可採納性、重要性及證據價值。

第五十五條

仲裁員擔任調停者的權限

一、如當事人達成書面協議，仲裁員在仲裁程序開始後可擔任調停者，但不影響任一方當事人可書面廢除該協議。

二、為使調停程序進展更順利，在仲裁員擔任調停者期間中止仲裁程序。

三、擔任調停者的仲裁員應：

- (一) 與當事人單獨或共同溝通；
- (二) 對從一方當事人獲得的資料保密，但獲該當事人同意或根據下款規定者除外。

四、如調停程序終止時仍未就爭議的解決達成一致意見，仲裁員應披露對程序屬重要的機密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當事人不得以仲裁員根據本條規定擔任調停者的職務為由作出第二十九條規定的拒卻。

第五十六條

請求書及答辯陳述書

一、在當事人協議或仲裁庭訂定的期間，申請人應陳述支持其請求的事實、爭議點及請求標的，而被申請人應就該等事項答辯；但當事人就請求書及答辯陳述書中須載有的項目另有約定者除外。

二、當事人可附同陳述書提交其認為有關的任何文件，或在陳述書中
— 說明將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證據。

三、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在仲裁程序進行中，任一方當事人可更改或補充其請求或答辯，但仲裁庭認為其過遲提出該改動而不許可者除外。

第五十七條

口頭及書面措施

一、仲裁庭須決定仲裁程序是否應設口頭審理階段，以便調查證據或進行口頭辯論，又或應以文件或其他材料為基礎進行仲裁程序，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在不影響上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如任一方當事人向仲裁庭請求，仲裁庭須在仲裁程序中的適當時刻進行口頭審理階段，但當事人已約定不進行此程序者除外。

三、所有口頭審理階段及仲裁庭為檢查貨物、其他財產或文件而舉行的所有會議，均應提前足夠的時間通知當事人。

四、一方當事人向仲裁庭提供的所有陳述書、文件或資料均應送交他方當事人；仲裁庭可據以作出裁決的任何報告書，或作為證據提交的文件，亦應送交當事人。

第五十八條

一方當事人不遵守的情況

一、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在不存在充分理由的情況下：

- (一) 如申請人未按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交請求書，仲裁庭命令終止仲裁程序，並由申請人負擔設立仲裁庭的費用；
- (二) 如被申請人未按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交答辯陳述書，仲裁庭確認是否已就程序通知被申請人，如證實已通知，命令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但該不作答辯陳述的行為不視為認同申請人的陳述；
- (三) 如任一方當事人不出席口頭審理階段或未提出書證，仲裁庭可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依據所具有的證據資料作出裁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如任一方當事人未遵守或停止遵守仲裁庭的命令，仲裁庭可發出新的命令，並為遵守命令訂定其認為合適的期限。

二、如一方當事人不遵守根據上款（四）項的規定發出的新命令，仲裁庭可：

- (一) 考慮與不遵守有關的情節，作出不利於不遵守一方的結論；
- (二) 因一方當事人不遵守命令而判處該方金錢處罰，向仲裁庭、他方當事人或向兩者支付仲裁庭認為適當的金額。

三、仲裁庭應遵循合理原則訂定上款（二）項規定的延遲履行命令的金錢處罰及處罰的最長期間；該金錢處罰可按每一延遲日計算。

第五十九條

仲裁庭任命的鑑定人

一、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可：

- (一) 任命一名或多名鑑定人就仲裁庭指定的特定問題編製報告；
- (二) 要求任一方當事人向鑑定人提供一切重要資料，或向鑑定人提供或讓其接觸任何重要文件、貨物或其他財產，以供檢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任一方當事人提出請求或仲裁庭認為有需要，鑑定人在提交書面或口頭報告後參與口頭審理階段，在口頭審理階段中當事人可向其提問，並可派出其他鑑定人以證人身份就爭論的事宜作證，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第六十條

迴避

曾擔任有關爭議調解員職務的人不得以證人身份作證或出任鑑定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六十一條

法院協助獲取證據

一、仲裁庭或任一方當事人在仲裁庭同意下，可請求具管轄權法院協助獲取證據，尤其為收集證據須當事人或第三人作意思表示，而其拒絕提供合作時。

二、法院可在其管轄權範圍，根據其獲取證據的規則對請求給予協助。

三、在法院調查的證據，應以書面記載、錄像錄音或其他適當的方式記錄後，送交仲裁庭。



第三節

仲裁裁決及程序的終止

第六十二條

適用於案件實體問題的規則

一、仲裁庭應根據當事人選定適用於案件實體問題的法律規則對爭議作出裁決。

二、選定適用某一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或法律制度，應視為直接選定該國家或地區的實體法規則，而非其法律衝突規則，但另有明確指定者除外。

三、如當事人未作任何選定，仲裁庭應適用其認為適用的法律衝突規則所指引的法律。

四、仲裁庭在當事人明示許可的情況下，方可根據衡平原則（*ex aequo et bono*），或以平衡爭議利益的方式（*amiable compositeur*）裁決。

五、在任何情況下，仲裁庭均應按合同的規定並考慮適用於該具體案件的習慣而裁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十三條

由多名仲裁員裁決

一、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在超過一名仲裁員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的裁決取決於其成員的簡單多數票，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二、在仲裁員人數為至少三名且為單數的仲裁程序中，如獲當事人或仲裁庭全體成員授權，首席仲裁員可就程序事宜裁決。

三、在仲裁員人數為至少兩名且為雙數的仲裁程序中，如仲裁庭作出裁決時未能達成簡單多數票，仲裁庭將須指定一名額外仲裁員以達成多數票的事宜通知當事人。

四、額外仲裁員由其他仲裁員指定；如其他仲裁員未能自上款規定的通知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內就額外仲裁員的指定達成一致意見，由具管轄權法院應任一方當事人請求而指定，並適用經必要配合後的第二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第六十四條

按當事人協議裁決

一、在仲裁程序過程中，如當事人主動或根據第五十五條規定，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仲裁庭應終止仲裁程序；如當事人提出請求且仲裁庭並無異議，則以仲裁裁決認可該協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認可當事人協議的裁決，應按下條的規定作出，且應說明該裁決為仲裁裁決。

三、認可的裁決與就案件實體問題所作的其他仲裁裁決具有相同的地位及效力。

第六十五條 仲裁裁決的形式及內容

一、仲裁裁決應以書面方式作出，並由一名或多名仲裁員簽名。

二、在超過一名仲裁員的仲裁程序中，可由仲裁庭多數成員簽名，但須註明其他成員未簽名的原因。

三、仲裁裁決應說明理由，但當事人約定無須說明理由或裁決是根據上條的規定按當事人的協議作出者，不在此限。

四、仲裁裁決應載明作出裁決的日期，以及按第五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所指定的仲裁地點，而仲裁裁決視為在該地點作出。

五、仲裁裁決作出後，應將經仲裁員按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簽名的仲裁裁決書正本送交當事人各一份。



第六十六條

終止程序

一、仲裁程序在作出確定裁決或仲裁庭根據下款的規定作出命令後終止。

二、遇下列情況，仲裁庭命令終止仲裁程序：

- (一) 申請人撤回其請求，但被申請人對此表示反對且仲裁庭確認被申請人對確定性解決爭議有正當利益者除外；
- (二) 當事人同意終止仲裁程序；
- (三) 仲裁庭基於其他理由認為仲裁程序已無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

三、仲裁庭的職務隨仲裁程序的終止而結束，但不影響下條及第六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第六十七條

更正和解釋仲裁裁決及附加仲裁裁決

一、除非當事人已就另一期限達成約定，在收到仲裁裁決書後三十日內：

- (一) 任一方當事人可在通知他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更正仲裁裁決書任何誤算、錯漏或排印錯誤，或任何相同性質的錯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任一方當事人可在通知他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解釋仲裁裁決書的某一點或某一部分，但僅以當事人有此約定為限。

二、如仲裁庭認為根據上款規定作出的請求合理，應在收到請求後三十日內更正或解釋。

三、仲裁庭根據第一款(二)項規定作出的解釋為仲裁裁決的組成部分。

四、仲裁庭可在作出仲裁裁決後三十日內，主動更正任何第一款
— (一)項所指的類型的錯誤。

五、任一方當事人在收到仲裁裁決書後三十日內，可在通知他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就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仲裁裁決書內遺漏的請求事項作出附加裁決，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六、如仲裁庭認為根據上款規定作出的請求合理，應在提出請求後六十日內作出附加仲裁裁決。

七、如仲裁庭認為有需要，可延長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的期限以更正、解釋或補充仲裁裁決。

八、第六十五條的規定適用於更正或解釋仲裁裁決，以及附加仲裁裁決。



第六十八條

撤銷仲裁裁決

一、仲裁裁決的司法爭執，僅可根據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以撤銷之訴的方式作出。

二、屬下列任一情況，具管轄權法院方可撤銷仲裁裁決：

（一） 如撤銷請求的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

- （1） 仲裁協議的任一方當事人處於某種無行為能力的情況；或根據當事人同意遵守的法律，又或未訂明何種法律時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該協議為無效；
- （2） 撤銷請求的一方當事人未獲適當通知有關仲裁員的指定、選擇或任命或仲裁程序，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行使其權利；
- （3） 仲裁裁決涉及仲裁協議範圍以外的爭議，或仲裁裁決包含對仲裁協議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或
- （4） 仲裁庭的設立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協議不符，但該協議與當事人不可排除適用的本法律某一規定相抵觸者除外；又或當事人無該協議時，仲裁庭的設立或仲裁程序與本法律的規定不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如法院認定：

- (1)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爭議標的不得藉仲裁解決；或
- (2) 仲裁裁決與公共秩序相抵觸。

三、屬第二款（一）項（3）分項規定的情況，如在仲裁裁決內對提交仲裁的事項的決定可與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的決定分開，則僅可撤銷仲裁裁決中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的部分。

四、自收到仲裁裁決通知之日或自仲裁庭對根據上條規定提出的請求作出決定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提出撤銷請求。

五、如法院被請求撤銷仲裁裁決，而該法院認為適當並經任一方當事人請求，可在認為有需要的一段期間中止撤銷程序，以便仲裁庭可重新進行仲裁程序或採取其認為能消除撤銷仲裁裁決理由的其他措施。

六、仲裁裁決的撤銷使仲裁協議在爭議標的方面重新產生效力，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第六十九條

執行效力

仲裁裁決作出後，可立即予以執行。



第七章

確認和執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仲裁裁決

第七十條

確認和執行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作出的仲裁裁決，法院可根據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確認其約束力並執行仲裁裁決。

二、援用仲裁裁決的一方當事人，應提供該仲裁裁決書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三、如仲裁裁決非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官方語言作成，當事人應提供經適當認證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官方語言的譯本。

第七十一條

拒絕確認和執行的依據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法院方可拒絕確認和執行在任何國家或地區作出的仲裁裁決，但在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公約、司法互助領域的協定或特別法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一) 經援用的仲裁裁決所針對的一方當事人請求，且該當事人向被請求確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具管轄權法院提出證據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1) 仲裁協議的任一方當事人處於某種無行為能力的情況；或根據當事人同意遵守的法律，又或未訂明何種法律時根據作出仲裁裁決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該協議為無效；
- (2) 援用的仲裁裁決所針對的一方當事人未獲適當通知有關仲裁員的指定、選擇或任命或仲裁程序，又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行使其權利；
- (3) 仲裁裁決涉及仲裁協議範圍以外的爭議，或仲裁裁決包含對仲裁協議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
- (4) 仲裁庭的設立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協議不符；或當事人無此協議時，仲裁庭的設立或仲裁程序與進行仲裁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不符；或
- (5) 仲裁裁決對當事人仍未具約束力，又或作出或依其法律作出仲裁裁決的國家或地區的具管轄權法院已撤銷或中止仲裁裁決；

(二) 如法院認定：

- (1)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爭議標的不得透過仲裁解決；或
- (2) 確認和執行仲裁裁決與公共秩序相抵觸。

二、屬第一款（一）項（3）分項規定的情況，如在仲裁裁決內對提交仲裁的事項的決定可與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的決定分開，則僅可拒絕確認和執行仲裁裁決中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的部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已向第一款（一）項（5）分項所指法院提出撤銷或中止仲裁裁決的請求，被請求確認和執行該仲裁裁決的法院如認為適當，可押後作出決定，亦可應請求確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當事人聲請，命令他方當事人提供適當擔保。

第八章

最後規定

第七十二條

法院的參與範圍及管轄權

一、對本法律規範的一切事宜，法院僅在本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參與。

二、第十四條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三十條第四款、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六款、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六十三條第四款及第六十八條所指的管轄權，均賦予初級法院。

三、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所指的管轄權，均賦予中級法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在考慮仲裁的特點的情況下，根據本法律的規定賦予法院的管轄權以及相應的程序步驟由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規範，但本法律已作出特別規定者除外。

五、上款規定尤其適用於有關命令採取保全措施、任命仲裁員、確認和執行臨時措施及仲裁裁決以及反對執行的問題。

第七十三條

機構自願仲裁

一、行政長官可透過行政法規，訂定具職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一般或專門性質的機構自願仲裁的實體的認可條件，以及訂定在合理的情況下須重新審查和廢止已作出的許可的規則。

二、行政長官可透過行政法規，設立具職權進行一般或專門性質的機構自願仲裁的公共實體，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資助。

三、上款所指的行政法規尤其訂定以下內容：

- (一) 設立實體的名稱；
- (二) 設立實體的理由；
- (三) 實體具職權審理的仲裁標的；
- (四) 載有有關仲裁機構的組織及運作和仲裁程序的規章的附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根據原有法例具職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機構自願仲裁的實體，應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修訂其規章內與本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的部分。

五、已根據現行規章開始的仲裁程序不受上款所指的新規章的核准影響，但不影響當事人及仲裁員一致同意適用新規章。

六、未在有職權進行機構自願仲裁的實體的規章中規定的所有內容，補充適用本法律的規定。

第七十四條

準用

其他法規對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及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或其所載規定的所有準用，視為對本法律或本法律的相應規定的準用。

第七十五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

一、本法律生效後開始的仲裁程序受本法律規定的制度約束，但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本法律規定的制度亦適用於其生效前已開始的仲裁程序，但須當事人表示同意，或一方當事人提出相關建議而他方當事人在收到建議後十五日內未對此表示反對。

三、在本制度生效前訂立且明確準用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或該等法令所載規定的仲裁協議，均為有效並產生效力，但任一方當事人在仲裁程序開始後十五日內提出反對者除外。

四、為適用以上三款的規定，根據第五十二條的規定計算仲裁程序的開始。

第七十六條

廢止

廢止下列法規：

- (一) 經五月十一日第 19/98/M 號法令及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修改的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
- (二) 七月二十二日第 40/96/M 號法令；
- (三)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
- (四) 第 109/GM/98 號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十七條

生效

本法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八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